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島樓三樓A座312會議室(郵編100871)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委任張永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服務合約及批准補充合約」；及

2. 「動議

委任李明春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彼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訂服務合約及批准補充合約」；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一條修改為：

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以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外經貿資審字[2000] 001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3月29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碼為：110000410145505。

……

(《必備條款》第一條)」

2. 「動議

將本公司章程細則第十七條修改為：

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18,480萬股；其中，公司向發起人發行了70,000萬股普通股：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認購22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1.429%；……

註：

1. 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5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75,000,000股全部協議轉讓給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40,000,000股增至115,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6.429%。
2.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1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14,586,000股協議轉讓給New View Venture Limited；致勝資產有限公司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220,000,000股變為205,414,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9%；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的發起人股份由原來的70,000,000股變為84,586,000股，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084%。
3.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4. 杭州北大青鳥科技有限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將其持有的發起人股份85,000,000股協議轉讓給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佔公司成立時可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2.143%。」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852-2865-0990)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內，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之股東，其代表僅可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歷時半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李明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則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